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推荐孙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孙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孙磊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重新评估其信用风险，重新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前次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业绩承诺各方已出具承诺函，与中机电力重组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不受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关于会计估计

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董签字：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